

1. 基於健康考量，勸止學生染髮，頭髮應梳理整齊清爽，髮式以健康、整潔、美觀為原則。
2. 指甲保持乾淨並定期修剪。
3. 基於防範近年來出現之「新興毒品」之「貼紙式毒品」，本部經開會決議嚴禁學生隨意貼用坊間購買之紋身貼、指甲貼及耳垂貼……等產品(詳見：①無色無味的「貼紙毒品」，可貼可含查緝困難 以及 ②“毒品紋身貼”，一貼就上癮？-知乎 (大陸簡體字網站))。

(三)、其他部份：

1. 配合戶外教學及下課戶外活動需要，鞋子樣式以運動鞋、帆布鞋或包鞋為主，顏色不拘，在校期間，無正當理由(如腳踝部或腳掌、蹠部受傷)，不得穿著拖鞋；雨鞋則視天候狀況(如梅雨季)穿著，並且不得著雨鞋進行體育課程，以避免足部因包覆及避震不足而受到運動傷害。
2. 為保護腳(足踵部)部運動生理安全與基於衛生考量，應穿著襪子，顏色長短不拘。

五、輔導管教：

(一)、凡本校教職員工均有糾正及輔導學生服儀之責任，惟仍須注意應以勸誡或輔導……等諸多教育方案為訴求，面對學生之防衛機轉或叛逆行止，嚴禁採取任何有可能損及學生身心之負向管教手段，以免肇致各種難以補救之後果。

(二)、除兒童朝會時實施服裝儀容檢查外，另請導師不定時實施檢查。

六、本規定經服裝儀容委員會議審議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

學務組 黃柏蒼

教導主任：

學務組 黃柏蒼

校長：

校長 絲玉霞